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录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1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2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

的意见 32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4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4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5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8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苏北股份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公司	指	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作为苏北股份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资料、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如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违规问题：

1、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2 年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并存储于专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账号：15240188000309034，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为 3,017,168.19 元。

考虑到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短期内无项目建设使用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4-6 月使用该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已全部归还。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追认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对此事项予以补充审议追认，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另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使用该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 3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该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事项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偿还借款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

于补充审议追认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督促公司尽快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议案》，对此事项予以补充审议追认，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补充审议追认。该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偿还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2022 年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并存储于专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账号：1308210000000100，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为 0.20 元。

2023 年初，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误以为该专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遂将该专户作为普通结算账户使用，故 2023 年除使用 0.20 元剩余募集资金外，该专户内其他转入、转出资金均非募集资金。公司工作人员发现该事项后，随即对该专户内非募集资金余额进行了清理，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该专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非募集资金的致歉声明》（公告编号：2023-049），对此事项予以确认，并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完成该专户的注销手续。

就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违规问题，公司已召

开董事会和监事会补充审议追认、就使用专户存储非募集资金事项致歉并在清理完毕专户内非募集资金余额后注销专户，短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事项已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追认，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归还用于偿还借款的 300 万元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故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且全国股转系统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即时任董事长赵冬冬、时任董事会秘书赵悦、时任财务总监赵淑华）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除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违规问题外，公司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另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因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重新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公司未及时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因股票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审议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予以补发处理。

综上，除上述已完成整改规范、消除影响且对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违规问题以及重新审议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时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问题外，报告期内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

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除“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所述已完成整改规范、消除影响且对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违规问题以及重新审议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时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问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公司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障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所述已完成整改规范、消除影响且对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违规问题以及重新审议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时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问题外，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苏北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4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4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发行系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 1 名，系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不会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共计 14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4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

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除“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所述已完成整改规范、消除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定向发行实质性障碍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违规问题以及重新审议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时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问题外，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具体如下：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2）、《第三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文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监事会关于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7）。

2024 年 5 月 29 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已完成整改规范、消除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定向发行实质性障碍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违规问题以及重新审议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时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问题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约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授予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为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针对本次发行，公司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已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洪泽湖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材料，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根据宏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宏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704035615T
住所	泗洪县泗州东大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认缴出资总额	214,00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214,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授权管理范围内公有资产经营；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土地复垦；中低产田改造及相关涉农项目建设；实业投资；水利项目投资与建设；旅游项目开发；酒店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非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主营业务为泗洪县人民政府授权管理范围内公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和开发、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实业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均为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且考虑到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对象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对中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泗洪苏北苏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66.62%，本次发行对象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公司、公司股东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中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泗洪苏北苏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联方，但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中，《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公司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两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其他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中，《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公司无关联监事，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两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其他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区间）、认购价格（区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

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等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中，《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关联股东未参会，不涉及参会股东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01,217,72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两项议案审议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01,217,72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他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对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发行对象是泗洪县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泗洪县人民政府为发行对象的出资人，泗洪县人民政府授权泗洪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对象股东由泗洪县人民政府变更为江苏宿迁洪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泗洪县惠民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创投资”，根据其《公司章程》，洪创投资是泗洪县人民政府决定设立

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泗洪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洪创投资的出资人并履行出资人职责）。故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国有独资公司，但不属于外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经与发行对象确认，发行对象本次投资经其股东作出决定并取得泗洪县财政局批复后即可实施，不需要履行其他国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2024 年 5 月 6 日，发行对象股东洪创投资对发行对象本次投资作出决定如下：“同意《关于出资 2,900 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方案的议案》，同意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2,900 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投资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授权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交易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该等修改、完善不得违反《关于出资 2,900 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方案的议案》中关于交易方案的原则和核心内容，不得实质损害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利益。”

2024 年 5 月 7 日，泗洪县财政局对发行对象本次投资出具《关于同意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2,900 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批复》，具体内容如下：“我局已研究经你公司股东决定通过的《关于出资 2,900 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方案的议案》，现批复同意你公司出资 2,900 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投资价格不超过 2.5 元/

股。授权你公司董事会根据交易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该等修改、完善不得违反《关于出资 2,900 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方案的议案》中关于交易方案的原则和核心内容，不得实质损害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利益。”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已按照规定履行对外投资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即已按照规定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但已按照规定履行对外投资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即已按照规定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经营业绩、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经营业绩、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所处行业、经营业绩及成长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米加工及销售、原粮销售，现有业务模式为“原粮采购+加工大米+销售大米”。公司拥有原粮收购、大米生产的全部资质，拥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通过“直销+经销”的方式进行大米等产品的销售，获得收入和利润。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72,347,427.67 元、918,796,745.97 元，净利润分别为 25,483,632.99 元、47,485,362.50 元，营收和盈利规模快速增长，成长性较好。

（2）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202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6,924,578.0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4 元，2022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483,632.9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为 304,409,940.5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5 元,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485,362.5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前的收盘价格为 1.63 元/股。经查询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前有 349 个交易日发生股票交易，股票交易均价为 1.09 元/股，成交股数 12,674,222 股，成交金额 13,821,312 元，累计换手率 16.31%。因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公允性和参考意义。

（4）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3 年第一次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发行数量为 8,000,000 股，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相同。

（5）挂牌以来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经营业绩、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等相关因素后，由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公允、合法

合规，发行价格合理有效，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发行人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对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所列举的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议案内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故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

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1、自愿锁定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2、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将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无法定限售。

在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并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并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

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1）。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履行审议程序后，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账号：51906100001696），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履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在《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并且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9,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

细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9,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2.募集资金未到 2,900 万元时的用途安排

如实际募集资金额度低于 2,900 万元，将按照实际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仍将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要原材料采购支出等也将相应增长，预计 2024 年公司的供应商采购支出将进一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将很好地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降低企业财务风险，保障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

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第四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信

息披露合法合规性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后，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募集余额（元）
江苏银行	15240188000309034	20,000,000.00	2,523,361.46
南京银行	1308210000000100	15,000,000.00	0.00
合计		35,000,000.00	2,523,361.46

注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发行对象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3,451.46	
减：手续费支出	90.00	
具体用途[注 2]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年度
项目建设	17,500,000.00	5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23,361.46	

注 2：2022 年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并存储于专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账号：15240188000309034，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为 3,017,168.19 元。

考虑到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短期内无项目建设使用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4-6 月使用该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已全部归还。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追认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对此事项予以补充审议追认，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另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使用该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 3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该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事项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偿还借款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追认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督促公司尽快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议案》，对此事项予以补充审议追认，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补充审议追认。该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偿还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全国股转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问题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董事长赵冬冬、董事会秘书赵悦、财务总监赵淑华）出具口头警示。

另考虑到公司归还用于偿还借款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后，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短期内无项目建设使用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事先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拟使用该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 1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

金，报告期内除上述已完成整改规范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以及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 1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项目建设用途。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943.01
减：手续费支出		7.80
具体用途[注 3]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年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935.21	0.2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3：2022 年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并存储于专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账号：1308210000000100，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为 0.20 元。

2023 年初，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误以为该专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遂将该专户作为普通结算账户使用，故 2023 年除使用 0.20 元剩余募集资金外，该专户内其他转入、转出资金均非募集资金。公司工作人员发现该事项后，随即对该专户内非募集资金余额进行了清理，清理后该专户余额为 0.00 元，并已在清理后注销该专户。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非募集资金的致歉声明》（公告编

号：2023-049），对此事项予以确认。公司注销专户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全国股转公司已于2023 年 8 月 16 日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问题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董事长赵冬冬、董事会秘书赵悦、财务总监赵淑华）出具口头警示。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均用于《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3）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发行对象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该专户，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均用于《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综上，就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违规问题，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补充审议追认、就使用专户存储非募集资金事项致歉并在清理完毕专户内非募集资金余额后注销专户，短期使用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事项已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追认，并已于2023年8月7日归还用于偿还借款的300万元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故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且全国股转系统已于2023年8月16日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即时任董事长赵冬冬、时任董事会秘书赵悦、时任财务总监赵淑华）采取出具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除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违规问题外，公司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以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应用于项目建设，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完成整改规范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披露上述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相关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1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3、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即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违规及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非募集资金违规），公司已于2023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予以补充审议追认，并披露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相关公告，且公司已于2023年8月7日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3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补充审议追认；公司已对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非募集资金余额进行了清理，清理后该专户余额为 0.00 元，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非募集资金的致歉声明》（公告编号：2023-049），对此事项予以确认，并已注销该专户，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全国股转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就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违规问题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口头警示。除此以外，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已完成整改规范、消除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定向发行实质性障碍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且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自挂牌以来，公司均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并经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风险抵抗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

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风险抵抗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赵冬冬、陈楠、赵悦，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均为赵冬冬，其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前，赵冬冬直接持有公司 80,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9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陈楠直接持有公司 2,502,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2%；赵悦直接持有公司 13,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9%；除直接持股外，赵冬冬、陈楠、赵悦无间接持股，三人合计控制苏北股份 58.52%的股份表决权。此外，赵冬冬、赵悦、陈楠均为公司董事，且赵冬冬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三人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共同决策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保持一致意见；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赵冬冬、赵悦、陈楠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就公司经营发展和一致行动达成了共同意见，因此赵冬冬、陈楠、赵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为 1,160 万股，按照《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后，赵冬冬直接持有公司 80,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6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陈楠直接持有公司 2,502,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赵悦直接持有公司 13,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6%；除直接持股外，赵冬冬、陈楠、赵悦无间接持股，三人合计控制苏北股份 54.66%的股份表决权，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故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压力得到缓解，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有所增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聘请的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主办券商说明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已在《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2）之“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中披露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的相关业务情况和变动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均系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与会计师沟通，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结论如下：

（1）获取预付账款明细表，与总账、明细账核对相符。

（2）抽查预付账款涉及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购建合同，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粮食采购款、预付新建厂房工程款（预付南通中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款项）、预付购置仓库及附属办公楼款（预付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款项），采购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预付购置仓库及附属办公楼款系根据合同预付条款支付，其他合同中未明确约定预付条款，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公司主要根据市场供需行情和公司资金状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预付款的支付金额；公司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主要从种植基地内种植规模较大的农户或农场处采购粮食，为保障优质粮的收购，公司粮食采购以预购为主，故公司预付账款的金额和集中度较高。

（3）针对余额较大的重要预付账款实施函证程序，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114,741,042.04 元，函证金额为

107,120,888.02 元，函证比例为 93.36%，回函金额为 95,132,888.02 元，回函比例为 82.91%，回函结果均为相符；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116,844,860.70 元，函证金额为 99,252,352.41 元，函证比例为 84.94%，回函金额为 96,772,985.41 元，回函比例为 82.82%，回函结果均为相符。针对未回函的预付账款实施替代测试程序，查证支付凭证和转销凭证，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回函金额为 11,988,000.00 元，替代测试金额为 11,988,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回函金额为 2,479,367.00 元，替代测试金额为 2,479,367.00 元，替代测试未发现异常。

综上，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为查阅合同、函证和替代测试，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93.36%、84.94%。经审计，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真实，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3、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柳 萌

项目负责人：

张 勇

项目组成员：

刘文刚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